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08〕38号

济宁学院 副处级干部选拔调整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济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济宁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批复》（济编〔2008〕25号）的文件规定，经党委研究，副处级干部的选拔调整工作采取竞争上岗的方式进行，实施方案制订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本科院校的要求，进一步解放思想、求真务实、不拘一格、选贤任能，做到用人所长，人尽其才。严格干部选拔程序，坚持干部标准，坚持走群众路线，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效率高、能够推动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快速发展的中层

干部队伍，为我校改革、发展、稳定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党管干部、民主集中制原则；坚持干部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；坚持群众公认、注重实绩原则；坚持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和高知识层次干部原则。

三、岗位职数

根据济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济宁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批复》（济编〔2008〕25号）规定的中层干部职数和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加强济宁学院、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和市技术学院有关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济组发〔2008〕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党委研究，确定本次副处级干部选拔调整设职位47个，全部采用竞争上岗的方式产生（附拟选拔调整副处级干部职位一览表）。

四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，认真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能够把党的方针、政策同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，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熟悉高校管理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方法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知识，工作主动、认真负责、乐于奉献，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实绩突出。

（三）品行端正、作风正派、能够依法办事，清正廉洁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群众，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和监督。

（四）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作风民主，有全局观念，善于集中正确意见，能够团结同志一道工作。

（五）身体健康。

（六）具有干部身份且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及其它相关规定对选任干部的有关要求。

五、任职资格

（一）提任教学单位副主任，教务处、科研处副处长的，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、学士以上学位、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提任教学单位党务、机关管理部门副职的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；

（二）提任副处级职务的，应当在正科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；

（三）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且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，根据工作需要可破格提任副处级职务；美术系、音乐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、本科以上学历的，可破格提任副处级职务。

六、选拔任用程序

（一）安排部署

下发文件，公布实施方案，对副处级干部选拔调整工作作出安排部署。

（二）个人报名

符合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的干部自愿报名，填写报名登记表。

(三) 资格审查

审查合格者参加副处级职位的竞争上岗。任职年限及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 2008 年 11 月 30 日。

(四) 民主测评

民主测评分三个层次进行：

1. 党委成员的民主测评
2. 全校范围的民主测评

召开全校正科级以上干部、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、市级以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附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，对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进行民主测评。

3. 干部所在单位范围内的民主测评

教学单位召开本单位全体人员参加的会议，对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进行民主测评；机关各部门召开所在支部全体人员参加的会议，对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进行民主测评。

(五) 确定参加统一考试人选

根据民主测评结果，经党委研究，确定参加竞争上岗统一考试人选名单。

(六) 统一考试

考试分笔试和面试。笔试主要考察领导干部必备的基本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面试采取竞岗演讲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，竞争上岗人员按抽签顺序，依次进行竞岗演讲，由评委提出问题，进行现场答辩。

(七) 组织考察

综合笔试、面试成绩以及民主测评结果，经党委研究，择

优确定考察对象，发布考察预告，进行组织考察。

（八）研究任用

考察情况汇总后，提出初步意见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并征求纪检、监察、计生部门意见，向市委组织部汇报，征得同意后，提请党委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拟任职人选。其中提拔任职的干部和纪检监察干部的任免，应事前征求市纪委（市监察局）的意见，党委组织部（人事处）副职的任免，需要报市委组织部审批。

（九）任前公示

党委研究决定后，对拟任用的干部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进一步听取意见，接受监督。公示期为7天。

（十）任职

对于公示结果不影响使用的干部，办理任用手续，并按规定向省委高校工委和市委组织部备案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本次干部选拔调整工作由党委统一领导，干部选拔调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实施。抽调政治素质好、纪律观念强、工作效率高的同志承担此次干部选拔调整的日常工作。

八、纪律和监督

全校教职员工要增强党性观念，自觉服从党委统一安排，积极配合本次干部选拔调整工作，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。

（一）干部选拔调整工作期间，各级在职干部必须坚守岗位，继续履行岗位职责，做好档案、资料、信息、财物、设备

等安全管理工作，待新任领导到岗工作交接完毕后，方可转向其它岗位。

（二）严禁干部工作中划圈子论远近、拉票贿票、请客送礼、营私舞弊、行贿受贿等违反党纪、政纪和有关规定的活动。

（三）坚决执行党委任命或交流干部的决定。凡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干部，一律就地免职。

（四）在考察干部过程中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实事求是地反映考察情况并对考察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发现在考察中弄虚作假或隐情不报者，要追究考察人员的责任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组织工作 干部调配 实施方案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08年12月25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60份